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 - BO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2011年5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有 10 日的犹豫期.....1. 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2. 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3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7. 2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3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赔付.....3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7. 3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5. 1

必要时，我们可以调整保险费.....1.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1. 2

投保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4. 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4. 4

理赔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4. 6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4. 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8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疾病释义

- 3.1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
- 3.2 新生儿疾病

## 4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3 诉讼时效
- 4.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4.5 保险金的给付
- 4.6 身体检查

## 5 缴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缴付

##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6.1 变更保险金额
- 6.2 解除合同（退保）

##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欠款扣除
- 7.2 合同效力的中止
- 7.3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2 医院
- 8.3 专科医生
- 8.4 毒品
- 8.5 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7 无有效行驶证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FI。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主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起生效。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

-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1.5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附加合同。若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连续投保三年期间届满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及理赔情况重新审核，并有可能据此调整保险费率或承保条件，若我们同意继续承保，且在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后，可连续投保三年。此后依此原则续保，但不超过主合同有效期，且最高续保年龄为 70 周岁。续保保险费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年龄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见附表一）。我们保留根据社会医疗条件、医疗费用水平及医疗服务使用状况变化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调整后的保险费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适用。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九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九十日为准）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怀孕而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等值于本合同保险金额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项“妊娠期疾病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2.2.2 新生儿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二百一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二百一十日为准）后，被保险人的新生儿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等值于本合同保险金额的新生儿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新生儿疾

- 病保险金” 保险责任终止。
- 2.2.3 保险金给付限制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保险金及新生儿疾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包括续保期间内），我们仅给付一次。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其新生儿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疾病释义

- 3.1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的定义。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及新生儿疾病指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手术或机体功能障碍之一：

#### 妊娠期疾病并发症

- 1、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2、异位妊娠(宫外孕) 手术治疗
- 3、重症先兆子痫
- 4、胎儿死亡或新生儿死亡
- 5、子宫破裂导致子宫全切术

#### 新生儿疾病

- 1、唐氏综合征（先天愚型或 21 三体综合征）
- 2、13 三体综合征
- 3、18 三体综合征
- 4、两肢体缺如
- 5、脊柱裂合并脊髓、脊膜膨出
- 6、法乐四联症
- 7、完全性大动脉错位
- 8、腭裂修复术或唇裂并腭裂修复术
- 9、食道闭锁、食道一气管瘘

- 10、经手术治疗的先天性胆道闭锁
- 11、经手术治疗的肛门直肠闭锁
- 12、 婴儿脑积水
- 13、经手术治疗的发育性髋关节脱位
- 14、经手术治疗的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
- 15、严重的血友病 A 或血友病 B（第 VIII 因子缺乏或第 IX 因子缺乏）

以上各种疾病应符合以下定义：

- 3.1.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本保单仅对并发于妊娠期的应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予以保险赔付。
- 3.1.2 异位妊娠(宫外孕) 手术治疗 受精卵在子宫外着床、发育。本保单仅对通过剖腹手术或腹腔镜手术实际终止了妊娠的异位妊娠予以保险赔付。
- 3.1.3 重症先兆子痫 先兆子痫的临床特征为妊娠期高血压、蛋白尿、体重过增长、周围水肿和凝血异常。先兆子痫可为轻症或重症。确诊先兆子痫必须有抽搐发作的临床表现，诊断必须由妇产科主任医师确认。本保单仅对重症先兆子痫予以保险赔付。  
重症先兆子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1) 血压 160/100mmHg 或以上；  
2) 24 小时尿蛋白≥3g；  
3) 血肌酐>1.2mg%；  
4) 少尿（24 小时尿量<500ml）；  
5) 脑病变；  
6) 肺水肿；  
7) 黄疸；  
8) 胎儿宫内死亡；  
9) 血小板减少症、凝血病；  
10) HELLP 综合征（溶血性贫血/微血管性贫血、肝酶升高、血小板降低）。
- 3.1.4 胎儿或新生儿死亡 指被保险人妊娠 28 周后胎儿死亡或被保险人生产的新生儿在出生 28 天内死亡。任何因胎儿疾病、畸形和染色体异常而利用人工或药物方法造成的胎儿或新生儿死亡本保单将不予理赔
- 3.1.5 子宫破裂导致子宫全切除术 指被保险人由于在分娩期或妊娠末期发生子宫破裂且实际实施了子宫全切除术。

### 3.2 新生儿疾病

- 3.2.1 唐氏综合征（先天愚型或 21 三体综合征） 是一种特定的染色体异常性疾病，患者的第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即额外多出一条染色体）。唐氏综合征的临床特点为肌张力低、小头、短额、枕骨扁平。诊断必须由染色体检查确认。临床必须确实有身体发育迟缓和智力低下支持诊断。

- 3.2.2 13 三体综合征 是一种特定的染色体异常性疾病，患者的第 13 号染色体为三条（即额外多出一条染色体）。13 三体综合征的临床特点为特有的畸形容貌和多器官畸形。诊断必须由染色体检查确认。
- 3.2.3 18 三体综合征 是一种特定的染色体异常性疾病，患者的第 18 号染色体为三条（即额外多出一条染色体）。18 三体综合征的临床特点为特有的畸形容貌和多器官畸形。诊断必须由染色体检查确认。
- 3.2.4 两肢体缺如 先天性两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缺如。
- 3.2.5 脊柱裂合并脊髓、脊膜膨出 先天性脊柱椎管闭合不全，本保单仅对患有囊状脑脊膜膨出或囊状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膨出的脊柱裂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保障。**隐性脊柱裂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3.2.6 法乐四联症 法乐四联症是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  
 1)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  
 4) 右心室肥厚。  
 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证实。
- 3.2.7 完全性大动脉错位 一种先天性心脏畸形，表现为主动脉完全起源于右心室和肺动脉起源于左心室。从周围循环回心的静脉血不经肺部进行氧合而又从右心室经主动脉进入体循环系统再循环。
- 3.2.8 腭裂修复术或唇裂并腭裂修复术 指被保险患儿罹患腭裂或唇裂合并腭裂，并且已经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手术或唇裂并腭裂修复手术治疗。
- 3.2.9 食道闭锁、食道—气管瘘 先天性食道闭锁是因为食道发育不全而不能形成连续的管状通道，食道下端闭锁形成盲端。食道—气管瘘表现为食道与气管之间形成异常开通口。**索赔时需提交临床检查和治疗证据。**
- 3.2.10 经手术治疗的先天性胆道闭锁 肝内、外主要胆管闭锁或闭塞引起被保险患儿在出生后的第一个月内出现严重阻塞性黄疸。诊断必须由剖腹探查手术及术中胆管造影证实，并且被保险患儿已经实际接受了肝门部空肠吻合手术或肝脏移植手术治疗。
- 3.2.11 经手术治疗的肛门直肠闭锁 本保单定义的肛门直肠闭锁是指被保险患儿罹患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并且已经实际接受了结肠造瘘术并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手术治疗。
- 3.2.12 婴儿脑积水 婴儿脑积水是由于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位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位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本保单仅对患有需要放置引流管的严重的脑积水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 3.2.13 经手术治疗的发育性髋关节脱位 发育性髋关节脱位又称为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由于发育异常，股骨头易从髋臼中脱出。**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 3.2.14 经手术治疗的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 由于幽门组织肥厚导致胃至十二指肠的通道梗阻，表现为喷射样呕吐。诊断必须由超声波检查证实，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手术矫正治疗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 3.2.15 严重的血友病 A 或血友病 B（第 VIII 因子缺乏或第 IX 因子缺乏） 血友病 A 或血友病 B（第 VIII 因子缺乏或第 IX 因子缺乏）为一种遗传性凝血障碍疾病，其特点为与轻微外伤有关的频繁的皮下、肌肉内和关节腔内出血。本保单仅对患有严重血友病，其第 VIII 凝固因子或第 IX 或因子低于 1% 的被保人予以理赔。

## 4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 4.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各项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保险事故由意外事故引发的，还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材料；
  - 5、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手术记录、治疗病历；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

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4.6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 5 保险费

---

- 5.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 6.1 **变更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  
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或处于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 6.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附表二）

##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7.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欠款和利息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中扣除。
- 7.2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3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且本附加合同未续保；

- 3、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4、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退保处理。

## 8 释义

---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8.2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8.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附表一

**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千元保额）**

年龄	女性
0-17	-
18-24	10.00
25-29	19.00
30-34	14.00
35-39	7.00
40-44	3.00
45-70	1.00

附表二

**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合同效力终止日至 下一期保费应缴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年缴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